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18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至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則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發揮果菜批發市場集散、價格形成、行情報導、接受產銷班之銷售、建立分級包裝、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併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 (二)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趨勢：配合遷場及擴充營運項目，做好產銷市場需求之調查，調節產銷供需；並辦理代收代付工作，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拖吊場汽機車全年移置費、保管費收入及

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週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逐漸改善並營造優質停車環境與交通品質。

三、建設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一)執行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並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昇工程品質。
-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一)將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及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規劃研究等各項都市建設事項。
- (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清理補建及鑑界作業、加強輔導公寓大廈事務管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暨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等計畫。

五、衛生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一)一般門診醫療：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市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
-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

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一)本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至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各條文規定辦理，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抵費地)抵繳，抵費地出售之價金再行償付開發費用。

(二)本基金含第七期市地重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大里(二)市地重劃、甘蔗崙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南陽市地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等 9 個分支計畫。

(三)第七期市地重劃 102 年度辦理結束預、決算，未完成帳務及繼續執行中業務轉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繼續執行，嗣後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第十二期市地重劃於 101 年 3 月辦理財務結算公告，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另盈餘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費用。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本基金係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解繳、結餘款解繳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解繳作為基金。

(二)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各期重劃及區段徵收做為開發費；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必須支用之建設費、設備費、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相關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本基金，並分設廊子地區區段徵收、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太平新光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東昇里、日新里、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等 12 個分支計畫。
- (三)另 101 年 1 月 4 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修正土地徵收改由市價補償，經 101 年 6 月 5 日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發布後，即積極辦理市價查估事宜，並重新評估財務可行性，作為後續開發作業參考依據。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利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工廠技術輔導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八、財政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配合政府永續經營公地政策及都市發展趨勢，採多元開發方式經營管理市有土地並適度投資價購毗鄰之公私有房地，以利增裕市庫收入，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